

A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3版)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08	0.97	1.00
速动比率(倍)	0.84	0.78	0.6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3%	56.12%	56.67%	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2.67	2.53	2.20	2.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0%	0.29%	0.53%	0.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3	3.05	3.81	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4.37	5.31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27.35	23,769.28	26,862.91	27,9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9.72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63.49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9.33	11.47	13.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1	-0.13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45	0.18	0.95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	3.44	-2.05	-2.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02	997.24	2,931.57	40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64.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41.03	2,390.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7	54.08	1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7	-149.85	39.59	8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318.45	-1,15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92	-176.36	-492.28	-146.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5	0.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6.23	676.74	1,263.49	1,9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72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49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状况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3.49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	----------	-----------	-----------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232.98	53.85%	101,886.31	55.30%	108,637.05	57.59%	103,023.51	57.04%
非流动资产	80,753.16	46.15%	82,374.74	44.70%	79,998.70	42.41%	77,583.50	42.96%
资产总计	174,986.14	100.00%	184,273.04	100.00%	188,635.56	100.00%	180,60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0,607.00万元、188,635.56万元、184,273.04万元和174,986.1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17、0.84和51.33%,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末较2017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提升,且增资扩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偿债能力日益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降幅较大,原因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步变化情况相同。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且增资扩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偿债能力日益提高,2020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降幅较大,原因与流动资产和速动比率同时变化情况相同。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086.33	98.66%	158,424.54	99.62%	174,735.50	99.50%	168,991.7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776.70	1.34%	598.23	0.38%	876.79	0.50%	493.33	0.29%
合计	57,863.03	100.00%	159,022.77	100.00%	175,612.29	100.00%	169,48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成本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00	15,224.57	6,067.21	22,78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80	-8,165.07	-13,359.64	-9,0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8	-7,357.20	2,832.73	1,40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	5.90	0.70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35	-291.80	-4,469.00	15,103.14

(四)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2017年12月15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9,932.4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8年1月5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15,202.2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0%的,且超过5%,或较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具体政策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发行阶段最低派息比例

3.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0%;

3.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盈利增长速度的影响,并考虑对未来发展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支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发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控制7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神通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69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福山区兴泰路1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2,472.07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6,521.63	
净利润	2020年1—6月	1,020.93	

2.武汉神通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湖新城通用供应园一路10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饰件、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9,663.92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2,045.27	
净利润	2020年1—6月	27.61	

3.柳州仁通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非金属材料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2,166.38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8,774.06	
净利润	2020年1—6月	408.93	

4.长春神通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东大街657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9,774.20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288.56	
净利润	2020年1—6月	288.56	

5.佛山神通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7.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非金属材料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7,602.27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1,942.21	
净利润	2020年1—6月	170.94	

6.神通博方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小燕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4号905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塑料零件及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9,465.75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3,057.77	
净利润	2020年1—6月	787.83	

7.欧洲神通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图林根特市		
经营范围	汽车行业的产品及以及替换零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贸易		
股东构成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00%
合计			4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72.60	
(1)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612.95	
净利润	2020年1—6月	-98.9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2019年5月6日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定价的情况确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时间进度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08	3,310.88	24个月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24个月
3	汽车塑料外饰件扩产项目	12,361.86	12,361.86	24个月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24个月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24个月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24个月
合计		70,807.74	41,215.03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78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屋面积共计8,0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设备投资318.6万元。本项目总投资19,310.8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845.75万元,基本预备费492.2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22.84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6,78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76.75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968.27
年总投资收益率	30.27%
投资平均利润率	23.54%
内部收益率	27.68%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17,541.59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4

二、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78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万件

动力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屋面积共计4,0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设备投资268万元(套)。本项目总投资17,622.8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5,254.68万元,基本预备费762.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6.43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5,25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81.89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997.36
年总投资收益率	33.36%
投资平均利润率	26.61%
内部收益率	32.66%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19,225.6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4

三、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郊郭相桥中路79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万件高光外饰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屋面积共计3,0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设备投资106万元(套)。本项目总投资12,136.8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612.58万元,基本预备费580.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6.66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5,20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552.72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132.09
年总投资收益率	23.50%
投资平均利润率	33.30%
内部收益率	20.89%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11,683.7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5

四、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郊郭相桥中路78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万件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5,323.1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378.40万元,基本预备费218.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5.77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6,20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308.0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745.53